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不低于 5,000 万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.55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暨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66)、《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68)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,0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3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8.71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8.60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,327,970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